

##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再生纸厂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再生纸厂：

你厂报来的《潮州市潮安区凤塘再生纸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潮州市潮安区凤塘再生纸厂改扩建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玉窖村大溪墘片横路顶片，改扩建内容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为新增1台30t/h燃煤锅炉为主用锅炉并配套废气处理设施，现有1台15t/h燃煤锅炉作为备用锅炉；二期工程为在厂区二现有用地范围内新增金银纸和纸板等纸制品制造相关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厂区一占地面积16650m<sup>2</sup>，建筑面积14558.8m<sup>2</sup>，厂区二占地面积6226m<sup>2</sup>，建筑面积6226m<sup>2</sup>，全厂占地面积22876m<sup>2</sup>，建筑面积20784.8m<sup>2</sup>，现有项目生产规模不变，预计年新增加工金银纸8000吨、纸板8000万平方米。

二、结合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广环检技〔2024〕43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

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厂区一综合废水执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2中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部分回用于造纸制浆工序，部分排入内洋溪；厂区二生活污水近期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水质标准，用于周边菜园灌溉；远期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纳入相关规划处理厂处理。

（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煤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三）厂区一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4类标准；其余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标准。厂区二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标准。

(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四、若国家、省、市有关锅炉政策发生变化,你公司必须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五、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并强化落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严格按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大气污染物(含无组织排放)和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仍按《关于潮安区凤塘再生纸厂易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潮环建〔2015〕13号)中许可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即是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COD<sub>Cr</sub>、NH<sub>3</sub>-N、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7.57吨/年、45.43吨/年、25.19吨/年、14.6吨/年、1.2吨/年以内。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九、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应按有关规定申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依法依规完成项目配套建设

环境保护设施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在通过验收并完成平台公示后才可投入正式生产。若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产的，我局将依法予以严处。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6日

---

抄送：潮安区凤塘镇人民政府

---

（共印发5份，其中业主单位2份，抄送单位1份）